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6〕8号

投诉人：北京平采医疗防疫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北里142号楼2层7228

法定代表人：吴俊甫

被投诉人1：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法定代表人：李益东

被投诉人2：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相关供应商（包1）：广东碧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顺和北路2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巫宗进

相关供应商（包2）：北京中科净典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路3号18号楼A座01层

110

法定代表人：曲建勇

我局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投诉人北京平采医疗防疫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安全隐患消除—2026年饮水机设备更新项目第1包、第2包（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8242-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6年6月26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广东碧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净典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送达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各方当事人均已提交答复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3项投诉事项：1.投诉人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不认可，即对于未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评标情况：废标 废标原因：实质性格式不合格”不认可，对投诉人的评审不公正、不合法，是错误的，给投诉人造成了损失。2.对包1、包2的中标结果不认可，投诉该项

目中标结果不公正、不合法。3.对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回复不认可，代理机构无视法律的有关解释、规定和“类案同判”原则以及同类政府采购的评审案例事实，故意断章取义曲解“授权委托书”的要求来维护其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们”对投诉人的不公正、不合法的错误评判和对投诉人造成的损害。请求：1.评审中对投诉人错误的、不合法的、不公正的评审进行纠正，在政府采购平台公开发表纠正公告并道歉。2.废除中标结果。3.对相关责任方和责任人给予应有的惩戒处罚。4.我公司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1.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6年4月27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预算总金额为365.25万元，共分为2个包，第1包的预算金额为183万元，第2包的预算为182.25万元。5月18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评标。经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为：第1包广东碧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第2包北京中科净典科技有限公司。5月26日发布中标公告。2个包均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代理机构于2026年6月4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质疑函》，经补正后受理质疑，代理机构于2026年6月11日作

出回复。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一）关于投诉事项 1、2

1.投诉人称，其投标文件完全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的，无任何不合格之处。“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授权自己代表自己和公司参加投标，并附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面和背面复印件。招标文件中关于“授权委托书”的规定，并未禁止上述授权情形。“授权委托书”中的说明内容第2项，投诉人认为其完整意思是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以选择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也就是如果选择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就不需要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诉人之前参与的多次政府采购投标，所有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都是以法定代表人授权自己代表自己和公司参加投标的形式提供的和参加投标的，但未被判定投标不合格。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要求”中第6项显示“实质性格式”的审查内容为“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

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说明段显示“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代理机构称：我公司于2026年7月3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针对上述投诉事项开展复核工作，具体复核意见详见附件《专家复核意见》。

4.投诉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显示，“本人吴俊甫（姓名）系北京平采医疗防疫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吴俊甫（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安全隐患消除-2026年饮水机设备更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均由吴俊甫签字。《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原评审委员会复核意见显示，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该公司 01 包、02 包投标文件进行了复核，确认该公司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评审结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任何错误情形。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67 页明确将授权委托书列为实质性格式要求，并规定“2.若投标文件所有签字均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此处“否则”是指投标由授权委托代理人而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的情形。根据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该公司本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该公司投标文件虽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全部内容，却提交了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自身为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且全程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该公司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格式要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依规作无效投标处理。2.评标委员会全程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开展评标工作。3.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已签署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已签督《评标专家承诺书》《评委守则》，不存在应回避未回避、违规指定评委、外部人员干预评等情形，评标委员会组成合法有效。4.本项目的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评审细则、

评分项、分值权重及技术与商务要求，均已完整、公开地载明于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报价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逐项打分，全部流程在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开展，系统自动留痕，规范可查。5.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评审工作，分数汇总与名次排序均通过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相关报表。包1、包2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完全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确定，中标结果产生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结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该公司包1、包2投标文件进行了复核，确认该公司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判定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错误情形。本项目包1、包2的评标工作程序合法合规，评审标准统一适用，评审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影响评审公正性与合法性的违规问题。

（二）关于投诉事项3

投诉人对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回复不认可。本机关认为属于提起投诉的理由，不属于有效的投诉事项。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公开招标过程全套资料、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情况说明、原评审委员会出具的专家复核意见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一条中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参与投标，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人员代表公司参与投标时，需提供对该人员的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关于《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的说明第 2 项表述，亦与法律规定的含义相符。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诉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原评审委员会复核，对投诉人的符合性审查结果不存在错误情形。未发现评审委员会存在违规评审影响公正性、合法性的情形。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并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属于投诉理由而不属于有效的投诉事项。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

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6年7月29日

